

申维◎著

黄房子

时代文艺出版社



龔
房
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房子/申维著. -2版.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12

原书名:《狼狈不堪的生活》

ISBN 7-5387-1288-7

I.黄… II.申…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8131号

黄房子

作 者:申 维

责任编辑:李至高

责任校对:李至高

装帧设计:李 栋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印 刷:京程印刷装订厂

开 本:850×1168毫米 32开

字 数:294千字

印 张:11.625

版 次: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0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 数:15001-25000

书 号:ISBN 7-5387-1228-7/I·1243

定 价:19.80元

NA156/03

156/03

序

新时期以来,我们的小说创作已经经历了数次思潮与流派的更迭,这一过程基本体现为由集体意识向个体意识逐次嬗越的过程,亦即作家的自我意识逐渐复苏的过程。到晚生代小说中,作家对自我存在的追寻和体验已经到达了一个巅峰,这便是评论界所谓的“个人化”写作。在这样的话语环境下,作家纷纷致力于小说技艺上的自我表现,诚然,这是当代作家对过去的小说只注重内容而不注重形式的作法的一次有力的反拨,它使小说创作在技术上已经日益臻于成熟;但从另一方面看,过分地重视小说的形式而忽略其内容的建设,则是今天的作家失之偏颇之处。尽管我们能够充分理解导致这一现实的缘委,但无论如何,对小说而言,尤其是对长篇小说而言,内容仍是其生命之所在。这亦是当下小说总显得底气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

小说的创新绝不是从“写什么”到“怎么写”这样的一种简单转变就能完成的,它需要更为复杂的努力。一俟我们只执其一点而忽视其它,所谓“十步之内寻找自己”,便终于难免雷同,这极易使人们的阅读产生一种弹性疲劳,而这正是当下小说的致命之所在。晚生代小说所谓的“个人化”写作的误区还在于,“个体”的存在并不仅仅在于对自身和世界的表达,它更在于对自身和世界的筹划设计。也就是说,无论是“怎么写”还是“写什么”,都需要不断地进行价值重估,就像世界需要不断地重新立法,小说亦需要不断地重

新设计游戏规则。小说的新鲜和活力正在于此。因而我以为我们的小说创作在近几年内将会有、也需要有一次新的思潮与流派的更迭。

就在这时，我收到了申维新著的长篇小说《狼狈不堪的生活》的手稿，他嘱我为之作序。

读完申维的这部新著，使我进一步证实了自己先前的想法。这并不是说申维的这部作品就全然是我期待之中的那种会使我振奋不已的小说文本，恰恰相反，我几乎是极其艰难的读完本书的。这倒不是因为我在阅读中遇到了什么语言或技术上的障碍，个别初读起来稍显费解的方言字句亦不会造成我们理解的困难，而是因为来自对这部作品中所揭示的价值失范、精神崩溃的现实的思考在不断地阻挠着我的阅读。申维曾经多次跟我提起过他的小说体现的是一种“原创”精神，他的“原创”来自休谟的一个著名论断：“人有两种知觉，一种是印象，一种是观念。‘印象’指的是对于外界实在的直接感受，‘观念’指的是对印象的回忆。印象是原创的，而观念只不过是模仿物而已。”换句话说，申维的小说直接来源于生活的实在，是对生活世界的一种真实记录。近年来的先锋派和晚生代小说大多采取一种回避生活实在的态度而去投入对想象空间的开掘，殊不知生活的实在有时会比想象更令人瞠目结舌，申维的“原创小说”在这一点上有着其重要的意义。若生活世界本身即如本书所言，那就不能不发人深思了，但申维多年以来一直深入社会底层的生活阅历，却不容我这个书斋学人对他所说过的一切提出质疑。

申维的这部小说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并未做出什么过于惊人的举措，本书真正震撼人心之处在于对生活中和人性中“恶”的揭示，并由此迫使我们当代人的生存、价值、道德、信仰等问题进行思考。在结构上，作者采用的是一种通常的散射式结构，以第一叙述人的全知叙述来布局小说，因此如果我们企图以

阅读晚生代小说的方式来阅读这一文本，那必将使我们大失所望；在内容上，作者亦未给我们叙述一个完整的故事，它们只是一些故事的残片，而且几乎都是个人生活的隐私，甚至细微到鸡毛蒜皮，这是多数严肃作家所不愿涉猎、也不敢涉猎的“禁区”，因此我们若想从这部作品中读到什么宏大的时代主题，也必将是一厢情愿而已。作者所致力于表现和表达的，用小说中的一个主人公的话说，就是“现代社会最危险的一面就是个人责任感的消失。人们以无意义的活动来填补真空。他们对自己并不满意，他们不能赋予生存在世界上这事实以意义和内容”。这正是这部小说的意旨之所在，也是它最为撼人之处。

一部小说总有一种——而且也只能有一种最佳结构与其题旨相应。譬如我们都承认威廉·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和罗布-格里耶的《橡皮》是两部不朽的作品，那是因为其内容与结构在作家笔下的最佳搭配。试想如果这两个文本即便意旨内容都不变，仅仅结构互易，那么它们又将成为什么样的作品？同样，申维的这部小说运用的是全知式散射叙述结构，并不是因为他缺乏操作小说的技术，而是因为这样的结构适合他的意旨。我们看得出，申维为了这种叙述方式已经冒了极大的危险，就是被人误解的危险，作品中的第一叙述人是一个虽然良知未泯但又不折不扣地做“恶”的帮凶的知识分子，这很容易让读者将其看作作者本人，即使是我在最初的阅读中，也产生过这种错觉，直到我在小说中读到这样的一段“作者的自白”，其实是另一主人公的“代言”，才把这两个形象分开：“我旨在表现现代青年精神骚乱和忧郁的历史。我为了描写某种罪恶，甚至把自己并不曾犯下的罪恶加在自己身上，肯定恶的存在并不等于赞同恶。”这足以说明作者胆识的过人之处，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作者采用这种叙述结构和方式并非黔驴技穷，而是大工大朴。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曾指出文明社会中

人的异化问题,后来马尔库塞等人又在《现代文明与人的困境》、《单向度的人》等著作中深入地阐发了现代社会中人性异化、人格异化的问题,这说明现代西方社会中存在着严重的人的异化,也正是因此,才有了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的“后工业化时代的宗教与文化”修复、尤尔根·哈贝马斯的《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新理性主义”构想等新的观念,以求拯救社会的价值危机、信仰危机与生存秩序。那么当前的中国社会是否存在着严重的人的异化与危机呢?申维的这部小说恰恰给我们交了这样的一份答卷。根据申维对“原创小说”的定义,几乎可以说,这部小说就是关于当代社会青年生活的一份调查报告。在这里,作者披露了一份关于501的全部生活秘史,照作者的话说,501是一个病房,里面的人全罹世纪病,这种病症已经严重到什么程度,已无须我在此赘言,而501的人有官员、知识分子以及社会各种闲杂角色,501不仅是一所私人居室,而且还是一个社会、一个世界。主人公希望能够逃离那种异化的病症,但逃到哪里都仍然逃不出501,这就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社会现实,人们就生活在501这个巨大的陷阱之中。显然我们社会中人的异化是严重的,它应该也必须引起人们的重视。尽管本书可能过分渲染了人性中和社会中丑恶的一面,我不好在这里妄自猜测作者的意图,否则我会说作者这样写的用意正是希望能够使人们重视这一事实。

作者曾在本书中提出尼采所说的“偶像的黄昏”,尼采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一书中说“上帝死了,世界需要超人”,之后米歇尔·福科又在《事物的秩序》中宣称“整个结构摇摇欲坠,而人却在语言日益照亮生命地平线的时候走向了死亡”,继而利欧塔德又在《后现代状态:关于知识的报告》中面对“叙事的衰落”、“语言游戏的合法化”、“知识的细碎分割”而无奈地宣告“知识分子死了”。从“上帝死了”到“人死了”,再到“知识分子死了”,基本上体现了一种所谓的西方文化的衰落。而申维在本书中说:“尼采曾经说过偶像

的黄昏，那偶像是指神，神之后是大写的人，而今天，人也黄昏了，那么人之后是什么呢？是畜牲。我觉得假如我把自己降低到畜牲的标准，也许我会感到快乐。”申维同样道出了一个从“上帝之死”到“人之死”再到“知识分子之死”的过程，因为作品中的“我”就是一个知识分子。但申维所说的这个过程显然与西方的这个过程截然不同：西方人是站在文化的危机角度上说的，而在申维眼中，“上帝之死”意味着信仰的危机，“知识分子之死”意味着价值维系的危机，而“人之死”则意味着道德的危机，而对这种危机的揭示与批判则是本书的意旨之所在。作者在本书中所作的永恒的形而上追问，正表明了作者对某种能够拯救人类的生存秩序的新的信仰、新的道德、新的价值维系的渴求和求而不得的焦灼心态。

一个社会总需要不断地进行新的立法，就像一种游戏不断地需要新的游戏规则一样，判定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准不仅在于其物质文明的状况，更在于其在精神、道德、价值维系等各方面是否具有时代的合理性。任何陈规在历史的演进中总难免露出捉襟见肘之处，当社会处于这种危机之中而不进行新的立法，则必然走向堕落。在近年来的学术研究与文化批评中，我们已经看到人们在做这种立法的努力，其中的观念有新传统的、新宗教主义的、新理性主义的等等，纷繁芜杂，不一而足。但我以为，我们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是要让人们学会确定自身在社会中的位置，而这又需要人们学会筹划自我及世界。人们只有在对自身和世界的筹划、设计中才能认识自己，找到自己的安身立命之所，确立自身的存在，因此才能拯救异化。对自身和世界的筹划和设计是人们摆脱危机的根本方式和唯一可能。如果我们把它比作治水的方法，这便是疏导，而不是堵截。

本书留给我们的思考绝不仅仅是这些，我只是从本书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其意旨等方面阐发了我的一隅之见。另外我还想指出的是，从写法上看，申维的这本书写的有点玩世不恭，近似于亨利·

米勒的手笔,但从这部小说的题旨意义来看,绝不好与《北回归线》归入一类。申维的“原创”小说既不同于现实主义的作品,又不同于自然主义的作品,本书中没有现实主义作品的“典型”,也没有自然主义的全角色叙事,他的这种叙事方式我或可称之为知识分子的半世俗叙事。他写小人物亦有别于新写实小说的知识分子世俗叙事。他不是以“零度情感”“深情冷眼看人间”,而是虽直接出席世俗叙事,但这种世俗叙事之中又带有知识分子的“临终反思”。他把知识分子角色推进无比黯淡的深渊,这不仅是对知识分子的世俗叙事和知识分子话语叙事的双重背叛,也是对当下社会价值维系摇摇欲坠的深刻警告。当然,如果有人偏要把本书看作痞子文学,那我亦将无可奈何,因为怎样看待一部作品,在很大程度上是读者个人的事,人们可以见仁见智。

当下的小说已在技术的迷宫中旋转了太久,这种写作状态和思潮是该有所转变了,我们应该把目光投向当下生活的实在,注入更多的对现实的反思和对人生价值的重估。人生需要新的筹划,世界需要新的设计,我们的小说不应忽略这一重要的母题,否则小说将难以面对新的历史和新的读者。如果我们在既有的小说阅读中已经产生了弹性疲劳,那么本书倒不失为一朵能够激发我们阅读活力的红罂粟。同时我也希望本书和本书中所言的一切能够真正引起人们的重视和思考。晚生代小说在技艺上已经羽翼丰满,我期待着这一代作家能够写出内容更丰厚、思想更深刻的优秀作品,也祝愿今后申维的“原创小说”能先行一步,领一代风骚。

我已经很久不写这样的文章了,或许我所说的已经超出了序文的范畴,读者权当是一篇作品导读吧。

是为序。

席云殊

1997.3.9 于古维扬红楼

目 录

- 一、做爱还是作恶 (1)
- 二、大师和他的骗术 (10)
- 三、501的哥们儿 (18)
- 四、用鱼钓猫的小子 (29)
- 五、旅途上的疯狂 (36)
- 六、富贵与温柔，也诗又也梦 (41)
- 七、黑道白道，玩儿的是量 (52)
- 八、小瘦子怎么扮演大块头 (63)
- 九、马媒马大爷 (70)
- 十、兼职野花 (80)
- 十一、乖女孩儿那好 (91)
- 十二、废家作骗的得意之作 (99)
- 十三、情感收购者 (109)
- 十四、诗人的两种癖 (120)
- 十五、假如还有明天 (136)
- 十六、从下午4点钟开始的生活 (142)

十七、现代人的新上帝	(151)
十八、一场游戏一场梦	(165)
十九、呆鸟与螃蟹助理	(176)
二十、做梦的人是幸福的	(188)
二十一、常务第一枪	(194)
二十二、千差万别的人们其实一个样	(209)
二十三、贵族还是无赖	(215)
二十四、淫雨中的世界	(220)
二十五、开往地狱的列车	(239)
二十六、把自己降为畜牲，你会感到快乐	(246)
二十七、互为第三者	(255)
二十八、名片与肉体	(281)
二十九、别人圈套中的我和我圈套中的她	(299)
三十、阳光下忠实的狗	(317)
三十一、我的第一笔废家生意	(328)
三十二、邪教徒	(339)
三十三、阿念你好	(350)

一 做爱还是做恶

一个聪明的男人不仅要晓得如何去搭女人，还要懂得如何巧妙地甩掉女人。

我离家的时候，天正下着雨。

这是淫雨霏霏的7月。连日的阴雨、潮湿、闷热和不见太阳，使得空气里细菌滋生，家俱、衣服、人的皮肤上生出一层白色的霉菌。在这样的日子里，我产生出门远行的强烈欲望。

出门时，虹慌慌张张地从单位赶回来。她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觉得我会突然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突然弃她而去。她对我这次远行，充满各种各样的猜测，并且给我制造这样那样的麻烦，试图阻止我。虹是那种把男人系在裤带上的女人，可是她拴不住我那颗躁动不安的心。

我编织着爱情的谎言，为这次出门远行寻找着恰当的借口。我说：“阿念在北京娶了中央首长的女儿，我能不去参加他的婚礼吗？况且我还充当责任重大的傧相呢。”

虹说：“中央首长的女儿少说也得40向上。”

我说：“是较年轻的首长的女儿。”

虹的目光现出一片迷茫，像这雨雾蒙蒙的天气。她把女儿毛毛抱来，似乎想借女儿的亲情来绊住我。

毛毛告状说：“爸爸，妈妈说你会和漂亮的女人结婚。爸爸，你别去北京，你走了我会想你的。”

我问：“毛毛，怎么个想法？”

毛毛说：“买好东西给我吃我就不想你了。”

虹说：“家里没煤气了。”

我披件雨披，踏着自行车，到燃气站拖了瓶罐装气回来。雨水淋湿了我的头发和衣裳，虹也从中看出了我出门的决心。她无可奈何地一咬嘴唇，说：“限你 10 天之内回来。”她的表情显示出一个女人在关键时刻的内刚特征，她的眼睛似乎在告诉我，如果你不回来，我就把本该属于你的东西给予别人。女人喜欢拿身体当作最后的一枚法码。

昨天夜里，在床上，我为了安慰行将独守空床的虹，强打精神，竭尽全力地同她做爱。我们俩就像风浪中的小舟，颠簸着驶入平静的港湾。那一夜，虹痛苦而又快乐地泪流满面。她喃喃着说好久没有这样了。之后，我就疲倦得如脱下来的衣裳，被随意地扔在床板上。说实在的，虹还是挺美的，虽然面部有些粗糙，但是胴体还是显示出少妇丰满柔和的线条。

我与虹做爱的同时，也存在着造恶的一面，极不人道的一面。当我把她从低谷缓慢地推向高潮，使她无法控制地呻吟扭动时，我看见她的美丽和苦难所形成的鲜明对照。那一刻，她已是我剥夺去一切的乞丐。每次放纵之后，我会把她从怀里推开，把她抛弃在黑暗之中，让她独自面对自己的失落。

我说：“走马行船三分险，出门在外半条命。假如我有什么三长两短，你把毛毛带好。”

虹用两根纤细的手指堵住我的嘴，说：“女儿是你的，也是我的。”

我抚摩着她光滑似绸缎的大腿，我很喜欢这块整皮。“假如

我有很长时间不回来，我对你没有任何苛求。你可以找其他男人，或者让其他的男人来找你。我只有一个要求，当你和你的性伴侣发生关系时，你努力把假想作我。”

虹有点儿生气，说：“你把我看成了什么人？你怎么到现在还不了解你老婆！”她转过身，把背朝着我。虽然她这么说，但我还是可以看出，她对我的话显得有些兴奋，或者说，我的话还是激发了她的某种想象力。我太了解我的女人了。

这场雨为我的远行铺垫出一种悲怆的气氛。

我要去北京寻找阿念，他走了快两年了，他走后，我就很少得到他的消息。他曾经给我写过一封信，信中说他在北京潜心写作，京城的文化氛围很浓郁，并邀我去作一番切身感受。那时候，我正全心全意投入和一个叫李倩的女孩的婚外恋，就拒绝了他的邀请。我给他回了一封信，我只记得信中有这么一句话，“过街鼠（阿念的绰号），北京街头猫多吗？悠着点。”乙城的哥们要是知道阿念在北京搞写作，准会笑掉牙齿。

在乙城，我和阿念志趣相投。志是爱好文学，趣是业余时间爱谈女人。现在志趣相投的朋友就像珍稀动物一样罕见。

我曾经有一个阿念在北京的电话号码。我趁校长室没人时，鬼鬼祟祟地给他拨过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个粗嗓门的男人。他说，阿念？早失踪了，全北京城都找不着。我是房东，阿念还欠着3个月的房租，900块钱。他问我可不可以替阿念付帐，我啪地撂断了电话。

阿念的失踪，给予我无穷的想象。我怀疑他搭上一钱婆，人家带他去了美国；或是遇上歹徒，让别人捅了；再或者是去云南边陲贩毒……总之，阿念失踪对我是一件够刺激的事。

马嫖说，甭提阿念，就当他死了，没这号朋友。你想，阿念是

顾面子不顾里子的人,他要是在北京发了,肯定回来请哥们猛搓一顿,找他的骚娘们儿炫耀。没他消息,说明他混得不行,不好意思联系。况且阿念大脑有病,怎么可能混得好?

我说,马嫖也太势利眼,哥们之间不可以成败论英雄。你马嫖混得也不好,上回关在号房里,我们可没当你死了。

马嫖似乎还想说什么,可是他觉得越说越糊涂,所以干脆玩个沉默是金。

那时候,大街上流行一首叫《朋友》的歌。歌词是:

朋友啊朋友
你可曾想起了我
如果你正享受幸福
请你忘记我

朋友啊朋友
你可曾记起了我
如果你正承受不幸
请你告诉我

朋友啊朋友
你可曾记起了我
如果你有新的
你有新的彼岸
请你离开我离开我。

我挺喜欢这首歌,觉得歌词有新意,挺现代的,突破了封建社会那种“苟富贵,毋相忘”的庸俗情调和裙带关系。我整天扯

着嗓子唱《朋友》，以此来怀念阿念，并且认为阿念失踪的谜底就在这首歌中，就是说他已经有了新的彼岸。

在阿念失踪的那段日子，我经常想起和他呆在一块的美好时光。那时候，我们还真有点儿“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的精神。我们谈文学，从黄昏谈到黎明；谈女人，又从黎明谈到黄昏。

文学和女人，就像天空和大地，我们生活在天地之间。

阿念爱读书却不珍惜书。他把读完的书从五楼扔进底楼人家的院子，说书读完就成垃圾，人不能生活在垃圾中。他褥单下垫着两本书，一本是《海明威短篇小说选》，一本是凯鲁亚特的《在路上》，我曾经要替他扔掉，他忧伤地说，这两本书是留着做枕头的。

文联老许很器重阿念，让他花 200 元参加某刊物的文学段位评定。阿念得了个业余五段的称号。他经常把证书拿出来给丫头们看，每个丫头都把证书从头至尾细心看一遍，发现没什么可疑心的，就很礼貌地还给他。

阿念体格孱弱，身形瘦削，瘦猴似的，衣服加在身上就像挑在一根细竹杆上，显得空空荡荡。他五官潦草，要仔细分辨，让人怀疑他父母造他时，工作态度极不认真负责。他前额有点秃，饱满，向前突出，鼻梁凹陷，鼻子扁小，鼻尖上翘，像苏格拉底的鼻子一样。一张含笑的嘴，嘴角向上翘着，让你始终觉得他在微笑，嘴唇上是稀稀落落的短髭。他由于从事一种既伤精神又损害身体的苦思冥想，面容显得特别憔悴。

阿念的头发嫩葱似地向上立着。我劝他剃光头算了，他说手感太好会便宜别人。他身上总有一股烟叶和洋葱的味道，女孩不愿跟他跳舞，躲得远远的。阿念走上前，告诉人家这味道是祖传秘方，专治月经不调。

有一次在怡春茶社吃早点。阿念戴着墨镜，见对面坐着两个女孩，就凑近说，对不起两位，我是逗逗眼，就不摘下墨镜了，免得吓着小姐。他摘下眼镜时，将白多黑少的眼珠子对合成两个逗点，引得女孩喷饭。那一桌子早点全泡汤。阿念就趁机和两个女孩扯皮，搞得人家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

在乙城，提到鸡犬作家，道上的人就知道是指我和阿念。有一次，马嫖请客，桌上有赌钱的螺丝、郭小飞等。我和阿念去蹭饭。阿念坐在螺丝边上，螺丝抬屁股避到另一张桌上。他说他不愿挨着阿念坐，说是赌钱的忌讳和读书人在一块，因为书的谐音是输；还说他有一回手气不好，就悄悄把一本书扔在对家的椅子下，后来就赢啦，手气转了，赢几万。当时，我和阿念很气愤，差点儿向螺丝砸酒瓶。因为我们的一帮哥们，或多或少都赌两把，螺丝这番话等于断我们道上的路子。

在乙城里，阿念最欣赏的就是孟芸。跳舞的时候，只要孟芸在，阿念就不会邀别的女人；在卡拉 OK，只要孟芸在，阿念的歌都是献给她的。阿念领我去“星”橱窗看孟芸的相片。他说，哥们，瞧，就一个酒窝，在左边，邪门。她共有 12 幅照片，挂在全市 6 个不同的地方，这是她俯卧式的两张，她还有正立式、侧立式、斜式、大斜式、大雪崩和小雪崩定式。孟芸姓孟，闲云野草的芸。她逢人就说，阿念在她身后吹口哨，吹得她心烦。阿念深更半夜翻围墙去他们单位打电话给孟芸，说是想听听孟芸的声音。孟芸她爸为这件事在家摔盘子。

阿念对孟芸说他是作家。孟芸来问我，我说是的，而且很出名。孟芸就跟她妈说阿念是作家。她妈说，谁也甭想懵老娘，老娘年轻时浪漫着呢，把东西拿出来看看，老娘还识几个字。阿念为了向孟芸老娘证明自己是个作家，搞了几夜没合眼，脸色苍白，眼窝发青，像患瘵病似的。真他妈吃饱撑着没事干。